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53號

原告 林素雲
被告 黃子修

楊宗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183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黃子修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。
- 二、被告楊宗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黃子修負擔8分之5，餘由被告楊宗富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黃子修、楊宗富於言詞辯論期日時分別在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執行中，經本院合法通知後表明放棄到庭答辯之權利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出庭意見調查表可憑（見訴字卷第67至75頁），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。核黃子修、楊宗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黃子修自民國113年8月中旬起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日進斗金」、「漏兩滴」等3人以上共同參與，從事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詐欺集團；被告楊宗富則自113年8月26日起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telegram暱稱「寫作業」、「張鉦輝（音同）」等3人以上共

同參與，從事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詐欺集團，分別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蔣麗雯」、「宇誠投資」之詐欺集團成員，自113年6月12日起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以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傳送訊息與原告，佯稱：可依指示進行投資以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陸續將款項當面交付依指示前來收款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。嗣附表所示被告，遂各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以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附表所示被告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附表所示地點，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向原告收取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，並將依指示印製之附表所示不實文書交付原告加以取信，以此方式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原告，再於同日稍晚，以附表所示交款方式，將款項交付詐欺集團上游成員，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黃子修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楊宗富應給付原告30萬元。

二、被告黃子修、楊宗富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按故意以背於善良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侵權行為事實，被告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092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認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黃子修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楊宗富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有系爭刑案判決可憑（見訴字卷第17至2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偵審全卷電子卷證核閱無訛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。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原告確有因受被告

詐欺而陷於錯誤，並分別交付50萬元與黃子修、30萬元與楊宗富。是以，本件被告加入詐欺集團，基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故意，致原告分別受有前開損失，自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且違反保護他人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，致原告受有前開之損害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黃子修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楊宗富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均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黃子修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楊宗富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予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奕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瓊華

附表：

編號	被告	時間	地點	金額	不實文書	交款方式
1	黃子修	113年8月22日11時17分許	林素雲位於新北市中和區（地址詳卷）住處內	50萬元	「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「林佑宗」名義開立之不實收據	在收款地點附近巷弄內，將款項全部交付詐欺集團上游成員
2	楊宗富	113年8月28日9時30分許	林素雲上址住處內	30萬元	「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「林俊祥」名義開立之不實收據	在收款地點附近某處，將款項全部交付詐欺集團上游成員